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教〔2020〕40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专业分流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专业分流实施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0年11月23日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为了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充分体现以生为本的办学理念，学校自 2020 级起大部分专业实施按专业大类招生，同一大类的学生根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前期完成相同的基础学习，后期按专业培养。本着因材施教、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发挥学生潜能和专长、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同时兼顾社会需求与办学资源的基本原则，学校将对大类招生学生按各专业招生规模进行专业分流申报、审核、分流工作，分流后按专业重新分班。为顺利做好该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1.为加强对按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领导与管理，成立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具体负责学生专业分流的动员、组织和实施。各学院成立学生分流考核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2.各学院负责专业的介绍、咨询和志愿填报指导。各带班辅导员协助学生做好志愿调查、志愿填报等工作。各学院教学办公室、淮安校区教学科研部会同学校教务部门，负责复核学生学籍、成绩和平均学分绩点等信息，以及分流后分班等组织实施工作。

3.学生专业分流工作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分流限定在学生就读大类所限的专业内，不得跨大类选专业。

4.学校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制定专业分流计划，并上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分流计划应保持各专业人数分布合理，确保学生培养质量。开设专业人数原则上不低

于 20 人。

5.在限定的时间和分流专业内，学生按规定提交选择专业志愿书，在就读大类中选择专业。学生如不按规定提交专业选择志愿书，学校有权为其指定一个专业。专业确定后不得更改。

6.各专业学生的分流遵循“志愿优先、绩点排序”的原则，即首先从第一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按分流前的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选取，其次从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按分流前的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选取，以此类推。当同批次志愿选报某专业的学生人数多于该专业接纳学生人数限额时，该专业学生的选取根据学生分流前的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选取（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学生按分流前的加权平均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7.拟确定的专业分流后各专业学生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8.专业分流后各专业学生名单由学校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教务处、校纪委办公室反映，学校相关部门应予答复。

9.学生确定专业后，将统一编入新班级学习，按照对应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培养并按对应专业教学计划修满规定学分，依据该专业毕业审核条件进行毕业审核。

10.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勇 强

副组长：王立彬 董 博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牛庆燕	王志国	业巧林	朱银龙	朱 敏
刘 玮	许子乾	李永昌	张鲁宁	杨云峰
杨爱军	吴永波	姜 姜	顾晓利	徐朝阳
常 晓	黄 麟	韩鹏云	潘义勇	戴兆华